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0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05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会议由黄劲松先生召集，许石栋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
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05月16日